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9.12.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109.12.29 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4184 號函公布
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.05.20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58 號函公布

-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，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院、學系及學生會。
- 第3條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- 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 - 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 - 三、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 - 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
- 第4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。
- 第5條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；逾六十名者，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 - 二、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，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。
 - 三、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時，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。
 - 五、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，並推薦1名授獎代表候選人，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
 - 六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，將各學院授獎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授獎代表，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，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。
- 第6條 作業時程
- 一、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。
 - 二、各學系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送所屬學院複評。
 - 三、各學院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複評，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
 - 四、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2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。
- 第7條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 1 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4 張，及得獎感言 500 至 1000 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授權出刊，始可領獎。
- 第8條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9.12.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9 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4184 號函公布
 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1.05.20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58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，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第 2 條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院、學系及學生會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第 3 條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： 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 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 三、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 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第 5 條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申請程序如下： 一、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；逾六十名者，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 二、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，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。 三、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	本條未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候選人時，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。</p> <p>四、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。</p> <p>五、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，並推薦 1 名授獎代表候選人，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</p> <p>六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，將各學院授獎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 1 名學生利他獎授獎代表，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，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。</p>	
同現行條文	<p>第 6 條 作業時程</p> <p>一、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。</p> <p>二、各學系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送所屬學院複評。</p> <p>三、各學院應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複評，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</p> <p>四、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 2 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。</p>	本條未修正
<p>第 7 條</p> <p>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 1 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4 張，及得獎感言 500 至 1000 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<u>授權</u>出刊，始可領獎。</p>	<p>第 7 條</p> <p>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 1 張、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 1 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4 張，及得獎感言 500 至 1000 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<u>授權</u>印製出刊，始可領獎。</p>	刪除印製，修正可改以電子書方式出刊，以符合現況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8 條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<u>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</u>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</p>	<p>第 8 條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<u>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</u>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</p>	<p>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已廢止，目前法規依據為「<u>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</u>」。</p>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